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VAN DUNG (中文名：阮文勇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VAN DUNG所涉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而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揭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非他命案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5年11月30日以105年度毒聲字第34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並告確定後，因逾7年未開始執行而不得執行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

第6號為不起訴之處分在案，此有本院105年度毒聲字第348號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

(二)本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051000325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稽，除因鑑定用罄之部分外，應併同無法與之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

(三)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旻珊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	鑑定結果： 1.檢品編號：B0000000 2.檢品外觀：透明晶體 3.送驗數量：淨重0.2640公克 4.驗餘數量：淨重0.2637公克 5.檢出結果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
		卷證出處
	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051000325號鑑驗書（見臺灣彰化地

(續上頁)

01

		方檢察署105年度毒偵字第2161號卷 第40頁)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